

附件 3-2

广州市名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（单位）在 2014 年 4 月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8 号 b3 栋厂房成立并投入生产，从事化妆品瓶盖生产制造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生产线 A：塑胶件（外购）-喷涂-镀膜-喷涂-固化-包装-成品；生产线 B：塑胶件（外购）-喷涂-镀膜-喷涂-固化-拆件-包装-成品。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喷涂支架过程中产生含喷渣的清洗废水，废水经过捞渣后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，漆渣统一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，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，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2023 年 10 月 24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厂区西北侧清洗池旁存在清洗污水溢流现象，部分污水流入雨水收集口，监测结果显示溢流的污水中的 pH 值为 11.4、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58mg/L、氨氮浓度为 83.7mg/L，均超过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。我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3〕77 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



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（单位）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（单位）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：已立即停用并拆除厂区西北侧清洗池，已无清洗废水溢流情况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（单位）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

广州市名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洪培培

2024年1月12日

